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
棟11樓
承辦人：黃碧蓮
電話：8995-6666#8232
電子信箱：HU8350@osh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1020332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02033253A0C_ATTCH35.pdf、02033253A0C_ATTCH36.pdf)

主旨：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3月31日以勞職授字第1110201330號令訂定發布在案，茲檢送「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協助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補助辦法」第19條條文勘誤表及逐條說明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、全國產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聯合總工會、中華民國職業工會全國聯合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職業總工會、台灣總工會、全國工人總工會、全國勞工聯合總會、全國產職業總工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勞工聯盟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、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職業安全健康連線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、勞動部勞工保險局
副本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勞工保護組(含附件)

